

# 花蓮縣政府 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

申請人（單位）基本資料 【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審核】		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人 （單位） 電話		聯絡人 （職稱） 電話	
通訊地址			
申請原因	環境綠美化用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※造林補植所需者請勿申請</span>		
綠美化栽植 地點(擇一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號(個人)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鄉(鎮)_____段_____地號</div> ※請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分證影本，土地所有權應與申請人相符。	簡單示意圖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點(社區、學校)※請出具公函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標明長寬、配置苗木種類、相關建築物)</div>		
<b>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</b>			
一、申請程序：詳填本申請單，以親送、郵寄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聯絡電話03-8227171#505、506）或經由鄉鎮市公所轉送申請。 二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，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數量以100株為限， <b>一般民眾數量以20株為限，且每年度只得申請1次。</b> 本府受理申請後，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量核配，不另行通知， <b>受理日期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</b> 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，凡有逾期或本府苗木種類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。 三、申請人收取核配公文後，請於期限內先與本府南埔苗圃（03-842-3992）連絡並自行攜帶環保容器提領。 四、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者輔導(抽測)綠美化成果，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申請人同意花蓮縣政府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。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請依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辦理。			

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申請單內容簽章處：\_\_\_\_\_

收文條碼